

证券代码：873902

证券简称：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 以专人送出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唐凌翔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特制定《2024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及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及《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出具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 结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各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含公司自身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形式的融资。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如上述授信需要，同意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与反担保等措施。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

计工作连续性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聘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506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其附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

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监事人员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唐凌翔、周波、沈凯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